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16號

聲 明 人 黃○蘭

聲 明 人 黃○幸

聲 明 人 黃○菊

聲 明 人 黃○仁

聲 明 人 黃○容

上列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黃○鈞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同案聲明人黃○傑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黃○蘭、黃○幸、黃○菊、黃○仁、黃○容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意旨略以：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被繼承人黃○鈞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巷0○00號）於13年11月25日死亡，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云云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1138條

01 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
02 其他同為繼承之人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
03 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
04 第1 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、第1176條第1
05 項、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
06 提，必須聲明人係應繼承人而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。倘
07 聲明人並非應繼承人而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
08 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黃○鈞於113年11月25日死亡，
10 聲明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
11 件附卷可稽。除被繼承人之子女黃○傑經本件准予備查之
12 外，次查被繼承人尚有子女黃○○、黃○○尚未向本院聲明
13 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及黃○○、黃○○戶
14 籍謄本附卷為憑，而聲明人黃○蘭、黃○幸、黃○菊、黃○
15 仁、黃○容為被繼承人之手足，係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揆諸前
16 揭規定，本件被繼承人既尚有先順序之繼承人黃○○、黃○
17 ○依法當然繼承，則聲明人黃○蘭、黃○幸、黃○菊、黃○
18 仁、黃○容尚未取得繼承之權，逕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
19 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